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3-106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关于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归属 1,779,67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8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 49,796,672 份。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